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7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59
九、公司的业务.....	8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9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9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四、公司章程.....	10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七、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116
十八、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7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120
二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21
二十一、推荐机构.....	12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信中利投资，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中利有限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信中达	指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视环球	指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粉丝时代	指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粉丝星途	指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粉丝天地	指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盈佳管理	指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盈佳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投资管理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中心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信管理	指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驰极速	指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信中利国际	指	信中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深圳信中利	指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信博君	指	浙江浙信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信资本	指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信中利	指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汉信投资	指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指	全称
上海思邈	指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唐古拉	指	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草天地	指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久久益	指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益畅	指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宁祥春融	指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大得宏强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九方酒店	指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京楚投资	指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云信	指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股票挂牌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浙江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信中利投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投资”、“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就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中利投资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信中利投资就本次股票挂牌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

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信中利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信中利投资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信中利投资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信中利投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信中利投资在《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中利投资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10日，信中利投资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信中利投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信中利投资本次股票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信中利投资本次股票挂牌

尚需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并公开转让手续。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一）信中利投资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中利投资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中利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关于设立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5年7月9日签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0040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中利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641,399,201.00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1999年5月17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为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信中利投资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信中利投资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及信中利投资的工商档案，信中利投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信中利投资现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证号：63439740-9）。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情形，且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终止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是由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信中利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信中利投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已具备《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中利投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信中利投资前身为信中利有限，成立于1999年5月17日。2015年6月17日，经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是由信中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信中利投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信中利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中利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63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中利有限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135,849.06元、34,543,396.20元、10,028,000.00元；信中利有限2015年度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35,849.06元、34,543,396.20元、10,028,000.00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100%，业务明确。

3、根据信中利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信中利投资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信中利投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信中利投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信中利投资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对信中利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及获取的相关资料、公司就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具体说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一）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合法规范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信中利投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信中利投资的股权结构、历次增资情况、股份发行及信中利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信中利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中利投资现有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企业）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信中利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信中利投资时，

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投资发生了两次股本、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经核查信中利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公司股东关于其股权权利状况的声明函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信中利投资股权清晰，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事宜，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中利投资已经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日信证券担任信中利投资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5年5月22日，信中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信中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汪超涌、李亦非、魏勤、王强、俞敏洪、雷小宁、黄一峰、温卫峰、周兵、徐东、唐翠荣、黄星顺、李建伟、刘俊辉、邓建宇、田勇、黎方平、建兰宁、何强、刘小峰、方徽、刘俊杰、田刚、赵飞、沈艳菱、汪栩、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思邈”）、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久久益”）、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

海益畅”）、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宁祥春融”）、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大得宏强”）、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方酒店”）、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楚投资”）等34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0日，上会所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263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信中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75,286.78万元。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将信中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的50,000万元人民币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0万股，股份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信中利有限经审计的剩余净资产25,286.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0040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上会所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63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人民币75,286.78万元。

2015年5月21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5]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信中利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286.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6,177.29万元。

2015年6月5日，上会所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27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经审计净资产中的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净资产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折合为股

份公司50,0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2日，信中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5,286.78万元中的50,000万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在信中利有限的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悦山庄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起人）应到34名，实到3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5年6月17日，信中利投资取得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0040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中利投资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198,075,000	39.6150	净资产折股
2	李亦非	162,080,000	32.4160	净资产折股
3	魏勤	2,845,000	0.5690	净资产折股
4	俞敏洪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强	10,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6	雷小宁	1,25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7	黄一峰	10,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8	徐东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9	温卫锋	6,250,0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10	唐翠荣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星顺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建伟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刘俊辉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邓建宇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田勇	1,875,000	0.3750	净资产折股
16	黎方平	1,25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建兰宁	1,100,000	0.2200	净资产折股
18	何强	812,500	0.1625	净资产折股
19	刘小峰	700,000	0.1400	净资产折股
20	方徽	625,000	0.1250	净资产折股
21	刘俊杰	600,000	0.1200	净资产折股
22	田刚	437,500	0.0875	净资产折股
23	周兵	4,000,000	0.8000	净资产折股
24	赵飞	300,000	0.0600	净资产折股
25	沈艳菱	300,000	0.0600	净资产折股
26	汪栩	187,500	0.0375	净资产折股
27	上海益畅	6,250,0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28	云南宁祥春融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29	苏州大得宏强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30	中诚信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31	京楚投资	437,500	0.0875	净资产折股
32	深圳久久益	7,500,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思邈	50,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34	九方酒店	1,875,000	0.3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对

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进行了必要核查；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基础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资料、组织机构相关资料、员工花名册、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相关资料、业务开展情况、固定资产明细、有形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资料等。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信中利投资系由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结构独立、完整、清晰。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将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并在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上述资产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会对公司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上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75,286.78万元。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汪超涌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环球”）	董事长、经理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楚投资	董事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蝓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云信”）	董事长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时代”）	董事长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经理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达”）	执行董事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佳管理”）	董事长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管理”）	执行董事
	华涌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晶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信中达	经理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小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朝晨	雅库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信中利投资管理	监事
	深圳市鑫品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丹	盈佳管理	董事、经理
	粉丝时代	董事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晓超	北京兰凯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广诚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事
	中驰极速	监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中视环球	董事
	盈佳管理	监事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粉丝时代	董事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天地”）	董事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星途”）	董事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魏勤	北京紫薇康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刘俊辉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方云信	董事、总经理
张洁	北京赛伯乐弗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绿科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赛伯乐绿科智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城国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所有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已建立独立的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的业务体系，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

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34位发起人，分别为26位自然人股东与8名法人（企业）股东，分别为汪超涌、李亦非、魏勤、俞敏洪、王强、雷小宁、黄一峰、徐东、温卫锋、唐翠荣、黄星顺、李建伟、刘俊辉、邓建宇、田勇、黎方平、建兰宁、何强、刘小峰、方徽、刘俊杰、田刚、周兵、赵飞、沈艳菱、汪栩、上海益畅、云南宁祥春融、苏州大得宏强、中诚信、京楚投资、深圳久久益、上海思邈、九方酒店。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汪超涌等 26 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简历及相关的声明承诺函：

（1）该 26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该 26 位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下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 9 款“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规定的情况；《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

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上海益畅、云南宁祥春融、苏州大得宏强、中诚信、京楚投资、深圳久久益、上海思邈、九方酒店的基本证照、工商档案资料,其均为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依法可以担任公司股东。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企业)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信中利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信中利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进入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198,075,000	39.6150	净资产折股
2	李亦非	162,080,000	32.4160	净资产折股
3	魏勤	2,845,000	0.56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俞敏洪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强	10,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6	雷小宁	1,25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7	黄一峰	10,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8	徐东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9	温卫锋	6,250,0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10	唐翠荣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星顺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建伟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3	刘俊辉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4	邓建宇	2,5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5	田勇	1,875,000	0.3750	净资产折股
16	黎方平	1,25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17	建兰宁	1,100,000	0.2200	净资产折股
18	何强	812,500	0.1625	净资产折股
19	刘小峰	700,000	0.1400	净资产折股
20	方徽	625,000	0.1250	净资产折股
21	刘俊杰	600,000	0.1200	净资产折股
22	田刚	437,500	0.0875	净资产折股
23	周兵	4,000,000	0.8000	净资产折股
24	赵飞	300,000	0.0600	净资产折股
25	沈艳菱	300,000	0.0600	净资产折股
26	汪栩	187,500	0.037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7	上海益畅	6,250,0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28	云南宁祥春融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29	苏州大得宏强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30	中诚信	3,75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31	京楚投资	437,500	0.0875	净资产折股
32	深圳久久益	7,500,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思邈	50,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34	九方酒店	1,875,000	0.3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

上述发起人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汪超涌、魏勤、刘俊辉及刘小峰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

综上，经核查，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录》，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现有股东合计80位，分别为53位自然人股东与27位法人（企业）股东，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88	净资产折股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27	净资产折股
3	魏勤	2,845,000	0.4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俞敏洪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5	王强	10,0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6	雷小宁	1,25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7	黄一峰	10,0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8	徐东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9	温卫锋	6,25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10	唐翠荣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1	黄星顺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2	李建伟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3	刘俊辉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4	邓建宇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5	田勇	1,875,000	0.29	净资产折股
16	黎方平	1,25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7	建兰宁	1,10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8	何强	812,500	0.13	净资产折股
19	刘小峰	70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方徽	62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1	刘俊杰	6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田刚	437,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3	周兵	4,000,000	0.62	净资产折股
24	赵飞	3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5	沈艳菱	3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6	汪栩	1,757,500	0.27	净资产折股
27	上海益畅	6,25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28	云南宁祥春融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9	苏州大得宏强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0	中诚信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1	京楚投资	437,500	0.07	净资产折股
32	深圳久久益	7,500,000	1.17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思邈	50,000,000	7.80	净资产折股
34	九方酒店	1,875,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5	刘国才	625,000	0.10	货币
36	赵毅	2,500,000	0.39	货币
37	黄晨伟	1,250,000	0.19	货币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6,250,000	0.97	货币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	1,875,000	0.29	货币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货币
41	熊玮	2,000,000	0.31	货币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660,000	0.57	货币
43	方玉英	2,500,000	0.39	货币
44	马健	625,000	0.10	货币
45	韩勤	625,000	0.10	货币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 三板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7	夏华	1,400,000	0.22	货币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0	0.50	货币
49	张自强	550,000	0.09	货币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00	0.33	货币
51	范曾	625,000	0.10	货币
52	吴枫	625,000	0.10	货币
53	刘优良	2,000,000	0.31	货币
54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000	0.92	货币
55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00	0.68	货币
56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7,587	0.29	货币
57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2,587	0.25	货币
58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3,958	0.75	货币
59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2,492	0.51	货币
60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7,760	0.29	货币
61	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23,615	0.25	货币
62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1,637,382	0.26	货币
63	戴红	1,629,058	0.25	货币
64	范先甲	4,967,916	0.77	货币
65	黄斯沉	3,316,302	0.52	货币
66	林忠	8,003,283	1.2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7	罗强	1,629,880	0.25	货币
68	潘杰	1,588,957	0.25	货币
69	任寒清	3,249,259	0.51	货币
70	沈晓峰	1,551,190	0.24	货币
71	施小倩	1,592,724	0.25	货币
72	王萍萍	3,311,615	0.52	货币
73	王若衡	1,630,209	0.25	货币
74	徐益洲	1,633,168	0.25	货币
75	杨晓燕	1,631,404	0.25	货币
76	周波	1,633,661	0.25	货币
77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天地”）	3,896,689	0.61	货币
78	柳烈光	10,126,575	1.58	货币
79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1.01	货币
80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信投资”）	10,105,307	1.58	货币
合计		641,399,201	100.00	----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汪超涌等53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简历及相关的声明承诺函：

（1）该53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该53位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下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

东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53条第14款“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9款“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规定的情况。《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上海益畅、云南宁祥春融、苏州大得宏强、中诚信、京楚投资、深圳久久益、上海思邈、九方酒店、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本草天地、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汉信投资的基本证照、工商档案资料，其均为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其内部制度性文件不存在关于对外投资的禁止性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依法可以担任公司股东。

根据上述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现有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法人（企业）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股东之间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与法人（企业）股东或法人（企业）股东之间相互持股的情况。

具体为：

股东上海思邈为股份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汪超涌持有上海思邈51.5%的权益；汪栩持有上海思邈1%的权益，上海思邈其他合伙人为张晶、陈丹、沈晓超和王旭东。

深圳久久益系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自然人股东田勇持有法人股东九方酒店100%权益。

柳烈光系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其股份1,115,490股，占股本总额1.14%。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信中利投资的股东；其共同股东为王秀珍，且王秀珍持有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33%的权益；持有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的权益。

公司股东汪栩系公司股东本草天地的股东，持有本草天地2%的权益。

2、股东之间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自然人股东与法人（企业）股东或法人（企业）股东之间存在管理关系的情

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刘小峰、建兰宁系股东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管理人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刘小峰和建兰宁系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上海益畅与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汪超涌与李亦非系夫妻关系；汪超涌与汪栩系叔侄关系；黄一峰与黄星顺系叔侄关系；范先甲与范曾系父子关系。

除前述股东存在亲属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超涌与李亦非系夫妻关系。汪超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8% 股权；通过上海思邈间接持有公司 4.01% 股权，合计持有信中利投资股本总额的 34.89%；李亦非女士持有公司 25.27% 股权，两人持股比例合计 60.16%。

汪超涌、李亦非均为信中利投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汪超涌和李亦非均对公司实际控制，且汪超涌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或兼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李亦非与汪超涌系夫妻关系，能够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超涌先生和李亦非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汪超涌、李亦非是信中利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最近 2 年内且在公司今后可

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持续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在公开转让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开转让之日、公开转让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信中利投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股份转让第3.3.3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转让或出售的限制性约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信中利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1999年5月，信中利有限设立

1999年5月6日，信中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出具的（京石）企名预核（内）变字[1999]第100349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999年5月11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1999年5月17日，北京工商局核准其登记，向信中利有限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72040456）。

信中利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信中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398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法定代表人为汪超涌，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由北京新华光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5月12日出具的(99)新会02字第1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信中利有限设立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汪超涌，监事为贺剑敏。

信中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80	80	80	80	货币
2	李亦非	13	13	13	13	货币
3	曲宏	3	3	3	3	货币
4	贺剑敏	2	2	2	2	货币
5	孙晓东	2	2	2	2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2、信中利有限历史沿革

(1) 200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年5月30日，信中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曲宏将其原持有的信中利有限2%股权以平价（人民币贰万元整）转让给魏勤，将其持有的信中利有限1%股权以平价（人民币壹万元整）转让给杨晓湖，魏勤、杨晓湖成为信中利有限股东，曲宏退出信中利有限；同意股东汪超涌将其持有信中利有限的35%的股权以平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分别转让给原股东李亦非、贺剑敏、孙晓东及新增股东张建勇，其中转让给李亦非31%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转让给贺剑敏1%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壹万元整），转让给孙晓东1%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壹万元整），转让给张建勇2%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贰万元整）。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9月15日，信中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对信中利有限增资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超涌认缴180万元出资额，贺剑敏认缴12万元出资额，李亦非认缴176万元出资额，孙晓东认缴12万元出资额，张建勇认缴8万元出资额，魏勤认缴8万元出资额，杨晓湖认缴4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1月15日，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中逸验字[2000]第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1月6日，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汪超涌、贺剑敏、孙晓东、李亦非、张建勇、魏勤及杨晓湖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4 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北京工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225	45	225	45	货币
2	李亦非	220	44	220	44	货币
3	贺剑敏	15	3	15	3	货币
4	孙晓东	15	3	15	3	货币
5	魏勤	10	2	10	2	货币
6	张建勇	10	2	10	2	货币
7	杨晓湖	5	1	5	1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2) 200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3 月 16 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勇将其在信中利有限所持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汪超涌；同意信中利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235	705	940	47	货币
2	李亦非	220	660	880	44	货币
3	贺剑敏	15	45	60	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孙晓东	15	45	60	3	货币
5	魏勤	10	30	40	2	货币
6	杨晓湖	5	15	20	1	货币
合计		500	1,500	2,000	100	----

同日，张建勇和汪超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年3月16日，北京中旺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2001）中新验事字02第0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16日，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汪超涌、李亦非、贺剑敏、孙晓东、魏勤、杨晓湖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01年3月16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增加信中利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北京工商局于2001年3月19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940	47	940	47	货币
2	李亦非	880	44	880	44	货币
3	贺剑敏	60	3	60	3	货币
4	孙晓东	60	3	60	3	货币
5	魏勤	40	2	40	2	货币
6	杨晓湖	20	1	20	1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3) 2001年4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1年3月30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001年3月29日与2001年3月30日信中利有限分别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与《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分别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和公司经营范围。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01年3月29日出具了（京石）企名预核（内）变字[2001]第1043352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北京工商局于2001年4月2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5月28日，信中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信中利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并分期付款。本次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北京唐古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古拉”）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际缴付2,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09年5月30日之前缴齐；同意孙晓东将自己持有的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汪超涌；杨晓湖将自己持有的2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亦非，孙晓东、杨晓湖退出股东会。同日，股东孙晓东与汪超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晓湖与李亦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29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03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8日，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唐古拉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08年5月29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信中利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北京工商局于2008年6月11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6月11日，北京工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通知》，信中利有限注册号1101072040456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107000404563。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方式	变更后分期缴付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	----	----
2	李亦非	900	18.0	900	18.0	货币	----	----	----
3	贺剑敏	60	1.2	60	1.2	货币	----	----	----
4	魏勤	40	0.8	40	0.8	货币	----	----	----
5	唐古拉	3,000	60.0	2,000	40.0	货币	1,000	2009-05-3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4,000	80.0	----	1,000	----	----

(5) 2009年4月，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

2009年4月9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C1760号（北注协标识号：09A097938）《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9日，信中利有限已收到唐古拉缴纳的分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信中利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09年4月7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信中利有限实收资本。2009年4月10日，北京工商局向信中利有限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北京工商局于2009年4月1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超涌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2	李亦非	900	18.0	900	18.0	货币
3	贺剑敏	60	1.2	60	1.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 出资 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5	魏勤	40	0.8	40	0.8	货币
6	唐古拉	3,000	60.0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5,000	100.0	----

(6) 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4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唐古拉将其在信中利有限所持股权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全部转让给汪超涌。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4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09年8月12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 出资 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4,000	80.0	4,000	80.0	货币
2	李亦非	900	18.0	900	18.0	货币
3	贺剑敏	60	1.20	60	1.20	货币
4	魏勤	40	0.80	40	0.8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5,000	100.0	----

(7) 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贺剑敏将其对信中利有限实缴6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魏勤。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23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信中利有限股东。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0年8月26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4,000	80	4,000	80	货币
2	李亦非	900	18	900	18	货币
3	魏勤	100	2	100	2	货币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

(8) 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本草天地认缴。

2010年12月9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万朝验字(2010)第2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信中利有限已收到股东本草天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信中利有限注册资本。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0年12月1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4,000	40	4,000	4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李亦非	900	9	900	9	货币
3	魏勤	100	1	100	1	货币
4	本草天地	5,000	50	5,000	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

(9) 2011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草天地将其在信中利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出让给汪超涌；同意本草天地将其在信中利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出让给受让方李亦非。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7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信中利有限股东。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1年5月23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6,500	65	6,500	65	货币
2	李亦非	3,400	34	3,400	34	货币
3	魏勤	100	1	100	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

(10) 2012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12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信中利有限注

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其中汪超涌以货币出资 8,500 万元；李亦非以货币出资 6,400 万元；魏勤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出具《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汪超涌、李亦非已分别交存信中利有限入资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8,500	56.67	8,500	56.67	货币
2	李亦非	6,400	42.67	6,400	42.67	货币
3	魏勤	100	0.66	100	0.66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

(11) 2015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7 日，信中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汪超涌将其在信中利有限的 1,054.4816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思邈；同意汪超涌将其在信中利有限的 351.4938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强；同意汪超涌将其在信中利有限的 87.8735 万元出资转让给俞敏洪；同意汪超涌将其在信中利有限的 43.9367 万元出资转让给雷小宁；同意李亦非将其在信中利有限的 702.9876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思邈。同意信中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574.6924 万元，新增 2,574.6924 万元。

本次新增 2,574.6924 万元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一峰	351.4938	货币
2	温卫峰	219.6837	货币
3	周兵	140.5975	货币
4	徐东	131.8102	货币
5	唐翠荣	131.8102	货币
6	黄星顺	87.8735	货币
7	李建伟	87.8735	货币
8	刘俊辉	87.8735	货币
9	邓建宇	87.8735	货币
10	田勇	65.9051	货币
11	黎平方	43.9367	货币
12	建兰宁	38.6643	货币
13	何强	28.5589	货币
14	刘小峰	24.6046	货币
15	方徽	21.9684	货币
16	刘俊杰	21.0896	货币
17	田刚	15.3779	货币
18	赵飞	10.5448	货币
19	沈艳菱	10.5448	货币
20	汪栩	6.5902	货币
21	深圳久久益	263.6204	货币
22	上海益畅	219.6837	货币
23	云南宁祥春融	131.8102	货币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4	苏州大得宏强	131.8102	货币
25	中诚信	131.8102	货币
26	九方酒店	65.9051	货币
27	京楚投资	15.3779	货币
合计		2,574.6924	----

同日，雷小宁、王强、俞敏洪、上海思邈分别与汪超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亦非与上海思邈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7日，信中利有限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5年4月27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利有限换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6,962.2144	39.62	货币
2	李亦非	5,697.0124	32.42	货币
3	魏勤	100.0000	0.57	货币
4	雷小宁	43.9367	0.25	货币
5	王强	351.4938	2.00	货币
6	俞敏洪	87.8735	0.50	货币
7	黄一峰	351.4938	2.00	货币
8	温卫峰	219.6837	1.25	货币
9	周兵	140.5975	0.80	货币
10	徐东	131.8102	0.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唐翠荣	131.8102	0.75	货币
12	黄星顺	87.8735	0.50	货币
13	李建伟	87.8735	0.50	货币
14	刘俊辉	87.8735	0.50	货币
15	邓建宇	87.8735	0.50	货币
16	田勇	65.9051	0.38	货币
17	黎平方	43.9367	0.25	货币
18	建兰宁	38.6643	0.22	货币
19	何强	28.5589	0.16	货币
20	刘小峰	24.6046	0.14	货币
21	方徽	21.9684	0.13	货币
22	刘俊杰	21.0896	0.12	货币
23	田刚	15.3779	0.09	货币
24	赵飞	10.5448	0.06	货币
25	沈艳菱	10.5448	0.06	货币
26	汪栩	6.5902	0.04	货币
27	上海思逸	1,757.4692	10.00	货币
28	深圳久久益	263.6204	1.50	货币
29	上海益畅	219.6837	1.25	货币
30	云南宁祥春融	131.8102	0.75	货币
31	苏州大得宏强	131.8102	0.75	货币
32	中诚信	131.8102	0.75	货币
33	九方酒店	65.9051	0.3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4	京楚投资	15.3779	0.09	货币
合计		17,574.6924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6月17日，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历次股本演变

（1）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共计5,694.75万股，16元/股，由以下23位股东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计入股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刘国才	62.50	1,000	62.50	937.50
2	赵毅	250.00	4,000	250.00	3,750.00
3	黄晨伟	125.00	2,000	125.00	1,875.00
4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	10,000	625.00	9,375.00
5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0	3,000	187.50	2,812.50
6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	10,000	625.00	9,375.00
7	熊玮	200.00	3,200	200.00	3,000.00
8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	5,856	366.00	5,49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计入股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9	方玉英	250.00	4,000	250.00	3,750.00
10	马健	62.50	1,000	62.50	937.50
11	韩勤	62.50	1,000	62.50	937.50
12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0,000	625.00	9,375.00
13	夏华	140.00	2,240	140.00	2,100.00
14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	5,080	317.50	4,762.50
15	张自强	55.00	880	55.00	825.00
16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	3,348	209.25	3,138.75
17	范曾	62.50	1,000	62.50	937.50
18	吴枫	62.50	1,000	62.50	937.50
19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00	25.00	375.00
20	刘优良	200.00	3,200	200.00	3,000.00
21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0	9,400	587.50	8,812.50
22	汪栩	157.00	2,512	157.00	2,355.00
23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	7,000	437.50	6,562.50
合计		5,694.75	91,116	5,694.75	85,421.25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分别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其所管理的投资基金：日信嘉锐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金葵花·日信嘉锐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及金葵花·日信嘉锐2号新

三板投资基金之委托，参与本次公司股份发行。其中代日信嘉锐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认购信中利股份 210.625 万股，代金葵花·日信嘉锐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认购信中利股份 62.5 万股，代金葵花·日信嘉锐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认购信中利股份 164.375 万股，合计 437.5 万股。

因日信嘉锐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金葵花·日信嘉锐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及金葵花·日信嘉锐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系契约型基金，根据相关规定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故委托其管理人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持有信中利的新增股份。

日信嘉锐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金葵花·日信嘉锐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及金葵花·日信嘉锐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在其与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管理合同》中对名义持有人与委托方关于委托持有股份的权利义务均有明确规定。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198,075,000	35.56	净资产折股
2	李亦非	162,080,000	29.10	净资产折股
3	魏勤	2,845,000	0.51	净资产折股
4	俞敏洪	2,5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5	王强	10,00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6	雷小宁	1,25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7	黄一峰	10,00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8	徐东	3,75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温卫锋	6,2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10	唐翠荣	3,75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11	黄星顺	2,5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12	李建伟	2,5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13	刘俊辉	2,5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14	邓建宇	2,5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15	田勇	1,875,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6	黎方平	1,25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7	建兰宁	1,1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8	何强	812,500	0.15	净资产折股
19	刘小峰	70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0	方徽	625,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刘俊杰	60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田刚	437,500	0.08	净资产折股
23	周兵	4,00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24	赵飞	3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5	沈艳菱	3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6	汪栩	1,757,500	0.32	净资产折股
27	上海益畅	6,25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28	云南宁祥春融	3,75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29	苏州大得宏强	3,75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30	中诚信	3,75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31	京楚投资	437,500	0.0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2	深圳久久益	7,500,000	1.35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思邈	50,000,000	8.98	净资产折股
34	九方酒店	1,875,000	0.34	净资产折股
35	刘国才	625,000	0.11	货币
36	赵毅	2,500,000	0.45	货币
37	黄晨伟	1,250,000	0.22	货币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1.12	货币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0.34	货币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货币
41	熊玮	2,000,000	0.36	货币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0.66	货币
43	方玉英	2,500,000	0.45	货币
44	马健	625,000	0.11	货币
45	韩勤	625,000	0.11	货币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货币
47	夏华	1,400,000	0.25	货币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0	0.57	货币
49	张自强	550,000	0.10	货币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元基金及公司员工）	2,092,500	0.38	货币
51	范曾	625,000	0.11	货币
52	吴枫	625,000	0.1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3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04	货币
54	刘优良	2,000,000	0.36	货币
5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000	1.05	货币
56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00	0.79	货币
合计		556,947,500	100.00	----

(2)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共计84,451,701股，6元/股，由以下25位股东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7,587	9,825,522.00	1,637,587.00	8,187,935.00
2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2,587	9,675,522.00	1,612,587.00	8,062,935.00
3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3,958	28,823,748.00	4,803,958.00	24,019,790.00
4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2,492	19,814,952.00	3,302,492.00	16,512,460.00
5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7,760	11,086,560.00	1,847,760.00	9,238,800.00
6	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23,615	9,741,690.00	1,623,615.00	8,118,075.00
7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1,637,382	9,824,292.00	1,637,382.00	8,186,910.00
8	戴红	1,629,058	9,774,348.00	1,629,058.00	8,145,290.00
9	范先甲	4,967,916	29,807,496.00	4,967,916.00	24,839,580.00
10	黄斯沉	3,316,302	19,897,812.00	3,316,302.00	16,581,510.00
11	林忠	8,003,283	48,019,698.00	8,003,283.00	40,016,4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2	罗强	1,629,880	9,779,280.00	1,629,880.00	8,149,400.00
13	潘杰	1,588,957	9,533,742.00	1,588,957.00	7,944,785.00
14	任寒清	3,249,259	19,495,554.00	3,249,259.00	16,246,295.00
15	沈晓峰	1,551,190	9,307,140.00	1,551,190.00	7,755,950.00
16	施小倩	1,592,724	9,556,344.00	1,592,724.00	7,963,620.00
17	王萍萍	3,311,615	19,869,690.00	3,311,615.00	16,558,075.00
18	王若衡	1,630,209	9,781,254.00	1,630,209.00	8,151,045.00
19	徐益洲	1,633,168	9,799,008.00	1,633,168.00	8,165,840.00
20	杨晓燕	1,631,404	9,788,424.00	1,631,404.00	8,157,020.00
21	周波	1,633,661	9,801,966.00	1,633,661.00	8,168,305.00
22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38,934,738.00	6,489,123.00	32,445,615.00
23	柳烈光	10,126,575	60,759,450.00	10,126,575.00	50,632,875.00
24	汉信投资	10,105,307	60,631,842.00	10,105,307.00	50,526,535.00
25	本草天地	3,896,689	23,380,134.00	3,896,689.00	19,483,445.00
	合计	84,451,701	506,710,206.00	84,451,701.00	422,258,505.00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分别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超涌	198,075,000	30.8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李亦非	162,080,000	25.27	净资产折股
3	魏勤	2,845,000	0.44	净资产折股
4	俞敏洪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5	王强	10,0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6	雷小宁	1,25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7	黄一峰	10,0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8	徐东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9	温卫锋	6,25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10	唐翠荣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1	黄星顺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2	李建伟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3	刘俊辉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4	邓建宇	2,50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15	田勇	1,875,000	0.29	净资产折股
16	黎方平	1,25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7	建兰宁	1,10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8	何强	812,500	0.13	净资产折股
19	刘小峰	70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方徽	62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1	刘俊杰	6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田刚	437,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3	周兵	4,000,000	0.6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4	赵飞	3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5	沈艳菱	3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6	汪栩	1,757,500	0.27	净资产折股
27	上海益畅	6,25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28	云南宁祥春融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29	苏州大得宏强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0	中诚信	3,75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1	京楚投资	437,500	0.07	净资产折股
32	深圳久久益	7,500,000	1.17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思邈	50,000,000	7.80	净资产折股
34	九方酒店	1,875,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5	刘国才	625,000	0.10	货币
36	赵毅	2,500,000	0.39	货币
37	黄晨伟	1,250,000	0.19	货币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6,250,000	0.97	货币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0.29	货币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6,250,000	0.97	货币
41	熊玮	2,000,000	0.31	货币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0.57	货币
43	方玉英	2,500,000	0.39	货币
44	马健	625,000	0.10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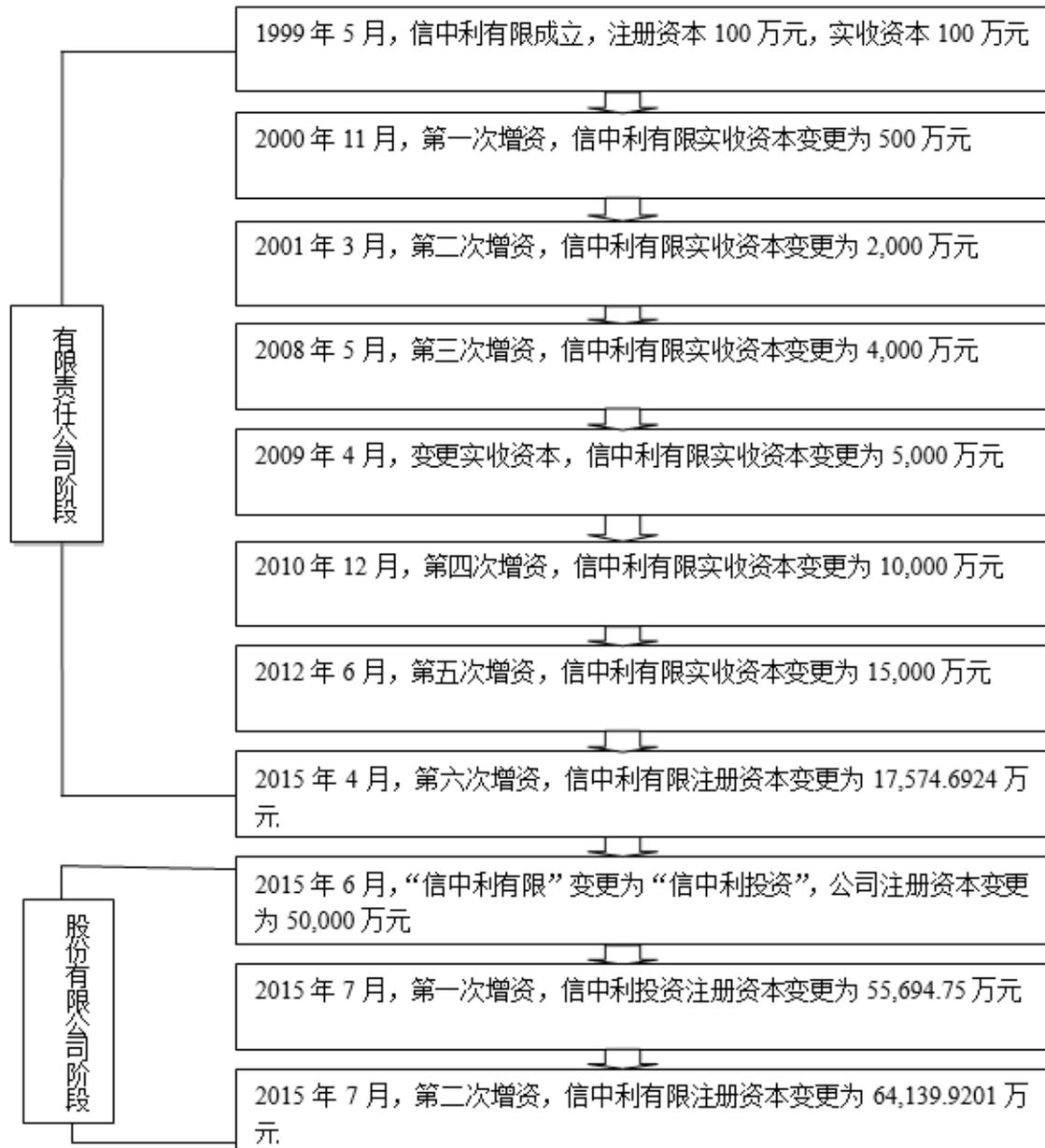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5	韩勤	625,000	0.10	货币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 新三板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97	货币
47	夏华	1,400,000	0.22	货币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175,000	0.50	货币
49	张自强	550,000	0.09	货币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92,500	0.33	货币
51	范曾	625,000	0.10	货币
52	吴枫	625,000	0.10	货币
53	刘优良	2,000,000	0.31	货币
54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 器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5,875,000	0.92	货币
55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375,000	0.68	货币
56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87,587	0.29	货币
57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612,587	0.25	货币
58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4,803,958	0.75	货币
59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02,492	0.51	货币
60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 限公司	1,847,760	0.29	货币
61	上海信帆利投资中 心（普通合伙）	1,623,615	0.25	货币
62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 事务所	1,637,382	0.26	货币
63	戴红	1,629,058	0.2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4	范先甲	4,967,916	0.77	货币
65	黄斯沉	3,316,302	0.52	货币
66	林忠	8,003,283	1.25	货币
67	罗强	1,629,880	0.25	货币
68	潘杰	1,588,957	0.25	货币
69	任寒清	3,249,259	0.51	货币
70	沈晓峰	1,551,190	0.24	货币
71	施小倩	1,592,724	0.25	货币
72	王萍萍	3,311,615	0.52	货币
73	王若衡	1,630,209	0.25	货币
74	徐益洲	1,633,168	0.25	货币
75	杨晓燕	1,631,404	0.25	货币
76	周波	1,633,661	0.25	货币
77	本草天地	3,896,689	0.61	货币
78	柳烈光	10,126,575	1.58	货币
79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23	1.01	货币
80	汉信投资	10,105,307	1.58	货币
合计		641,399,201	100.00	----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更情况。

（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历次出资基本情况



2、验资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审计评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信中利有限设立以来，信中利有限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3、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合法合规情况

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货币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除 2008 年 5 月 29 日增资以外，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股东历次货币出资均一次性足额缴纳，签署了相关出资协议，召开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会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决议，历次出资有必要的转账凭证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予以确认，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约定，并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形。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发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公司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局申请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形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审计评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瑕疵，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股票，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信中利投资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其所管理的三支投资基金委托，代持其股份外，其他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声明，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形式的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有限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共有10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信中达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199966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2街8号金和国际大厦（中关村SOHO）610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股权结构	信中利投资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汪超涌；经理：张晶；监事：李勤

2、信中达设立及股本变化

（1）信中达设立

2009年3月5日，信中达取得北京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05537号；2009年5月20日信中达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09年6月5日北京工商局核准其登记。

信中达设立时汪超涌为董事长，张晶为董事兼总经理，邢鸿江为监事。

信中达的股东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信中利有限。其中，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信中利有限以货币出资14,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由两股东于2009年6月5日之前缴纳。其中，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缴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信中利有限认缴人民币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北京恒诚永信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的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5日，信中达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5日，北京工商局向信中达签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1999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中达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信中达
注册号	11000001199966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海淀科技大厦304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	---------------------

(2) 2009年7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7月1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1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日，信中达已收到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信中利有限缴纳的分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

2009年7月2日，信中达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信中达实收资本。北京工商局于2009年7月2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达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新增实收资本		实缴出资方式	累计实收资本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000	30	1,050	5.25	货币	2,250	11.25	货币
2	信中利有限	14,000	70	2,450	12.25	货币	5,250	26.2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3,500	17.50	----	7,500	37.50	----

(3) 2011年9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9月8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3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8日，信中达已收到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信中利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货币缴纳出资2,250万元；信中利有限货币缴纳出资5,2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5,000万元。

2011年8月31日，信中达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信中达实收资本。2011年9月9日，北京工商局向信中达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

通知书》，北京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达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新增实收资本		实缴出资方式	累计实收资本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000	30	2,250	11.25	货币	4,500	22.5	货币
2	信中利有限	14,000	70	5,250	26.25	货币	10,500	52.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7,500	37.50	----	15,000	75.0	----

(4) 2011 年 9 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依据 2009 年 3 月 10 日《信中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信中达出资采取分期到位，股东于信中达发起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本次实收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 4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信中达已收到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信中利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信中利有限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1 月 24 日，信中达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增加信中达实收资本。北京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达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新增实收资本		实缴出资方式	累计实收资本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新增实收资本		实缴出资方式	累计实收资本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000	30	1,500	7.5	货币	6,000	30	货币
2	信中利有限	14,000	70	3,500	17.5	货币	14,000	7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5,000	25.0	----	20,000	100	----

(5) 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4日，信中达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信中达30%股权（对应出资6,000万）转让给信中利有限。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4日，信中达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工商局于2015年1月14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达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达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信中利有限	20,000	1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

(二)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粉丝时代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粉丝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8187289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556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鞋帽、首饰、文化用品、化妆品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18日至2044年11月17日
股权结构	信中利有限60%；刘超4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汪超涌；董事：沈晓超、陈丹、刘超、郭星崎；经理：刘超；监事：李勤；

2、粉丝时代设立及股本变化

2014年10月28日，粉丝时代取得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年11月18日，粉丝时代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4年11月18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其登记。

粉丝时代设立时的股东为信中利有限和刘超，其中，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600万，占出资总额的60%；刘超认缴出资400万，占出资总额的40%。

2014年11月18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向粉丝时代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8187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粉丝时代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三）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1、粉丝星途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粉丝星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粉丝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8511799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42房间
法定代表人	汪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鞋帽、首饰、文化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5日至2045年1月14日
股权结构	粉丝时代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汪栩；董事：沈晓超、刘超；经理：刘超；监事：李勤

2、粉丝星途设立及股本变化

（1）粉丝星途设立

2015年1月12日，粉丝星途取得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年1月15日粉丝星途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5年1月15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其登记。

粉丝星途设立时的股东为粉丝时代和信中利有限。其中，粉丝时代认缴出资465.8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3.16%；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34.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84%。

（2）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粉丝星途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信中利投资将其持有的粉丝星途6.84%股权（34.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粉丝时代；粉丝时代同意接收信中利投资转让的在粉丝星途6.84%股权（34.2万元货币出资）；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3日，粉丝星途向北京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企业类型。北京工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信中达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粉丝星途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粉丝时代	500	0	100%
合计		500	---	---

2015年7月23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向粉丝星途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8511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粉丝天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粉丝天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粉丝天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8488602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36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鞋帽、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2日至2045年1月11日
股权结构	粉丝时代70%、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沈晓峰1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经理：刘超；董事：沈晓峰、沈晓超；监事：沈晓海

2、粉丝天地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2014年12月5日，粉丝天地取得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年12月23日，粉丝天地向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5年1月12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其登记。

粉丝天地设立时的股东为粉丝时代、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沈晓峰。其中，粉丝时代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沈晓峰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2015年1月12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向粉丝天地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8488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粉丝天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五）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盈佳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佳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681045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一层40-3-102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31万元
实收资本	3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
股权结构	信中利有限60%；陈丹30%；王旭东5%；李勤2%；于奔2%；沈晓超1%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汪超涌；经理：陈丹；董事：陈丹、王旭东；监事：沈晓超

2、盈佳管理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盈佳管理的设立

2014年3月15日，盈佳管理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年3月5日，盈佳管理向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5年3月13日，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其登记。

盈佳管理设立时的股东为信中利有限、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信中利有限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0%；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0%。

2014年3月5日，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向盈佳管理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6810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盈佳管理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681045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黑庄户村东临55号1层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

盈佳管理设立时汪超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丹为监事。

(2) 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第一次减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盈佳管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100万元减少至31万元，其中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由50万元减至31万元，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

2015年2月11日，盈佳管理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自2014年12月10日盈佳管理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已在该决定作出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了公司债权人，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年2月11日，盈佳管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陈丹、王旭东、李勤、于奔、沈晓超；信中利有限将盈佳管理9.3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陈丹，将盈佳管理1.5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旭东，将盈佳管理0.62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勤，将盈佳管理0.62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于奔，将盈佳管理0.31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沈晓超。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盈佳管理向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股东等。2015年3月13日，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盈佳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中利有限	18.60	60	货币
2	陈丹	9.30	30	货币
3	王旭东	1.55	5	货币
4	李勤	0.62	2	货币
5	于奔	0.62	2	货币
6	沈晓超	0.31	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中利有限	18.60	60	货币
2	陈丹	9.30	30	货币
3	王旭东	1.55	5	货币
4	李勤	0.62	2	货币
5	于奔	0.62	2	货币
6	沈晓超	0.31	1	货币
合计		31.00	100	----

（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投资中心”）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424274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中利投资
认缴出资额	10亿元
实缴出资额	10亿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出资结构	信中利有限99%；信中利投资1%

2、信中利投资中心设立及股本变化

(1) 2011年9月，信中利投资中心设立

2011年8月3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年9月13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向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2011年9月14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其登记。

信中利投资中心系由信中利有限与本草天地共同合伙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本草天地认缴出资95,000万元，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5,000万元，信中利有限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分期缴付出 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本草天地	95,000	100	44,900	2011-12-31	货币
			50,000	2012-12-31	货币
信中利有限	5,000	100	2,400	2011-12-31	货币
			2,500	2012-12-31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	99,800	----	----

2011年9月14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信中利投资中心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24274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信中利投资中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42427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中利有限（委派汪超涌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2) 2012年8月，变更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

2012年7月20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24名合伙人作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加入信中利投资中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信中利有限（委派汪超涌为代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2012年7月2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确认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投资中心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货币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货币
本草天地	2,500	2,500	货币
信中利有限	60,000	60,000	货币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货币
信中利投资管理	1,000	1,000	货币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货币
上海坤佳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0	1,000	货币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1,000	1,000	货币
戴红	1,000	1,000	货币
范先甲	3,000	3,000	货币
黄斯沉	2,000	2,000	货币
林忠	5,000	5,000	货币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罗强	1,000	1,000	货币
孟宪民	1,000	1,000	货币
潘杰	1,000	1,000	货币
任寒清	2,000	2,000	货币
沈晓峰	1,000	1,000	货币
施小倩	1,000	1,000	货币
王萍萍	2,000	2,000	货币
王若衡	1,000	1,000	货币
徐益洲	1,000	1,000	货币
杨晓燕	1,000	1,000	货币
周波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2012年8月8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向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合伙人、出资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8月15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3) 2015年7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7月10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草天地、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坤佳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戴红、范先甲、黄斯沉、林忠、罗强、孟宪民、潘杰、任寒清、沈晓峰、施小倩、王萍萍、王若衡、徐益洲、杨晓燕、周波退伙，并将其在信中利投资中心的权益转让给信中利投资，信中利投资在信中利投资中心的份额由60,000万元增至99,000万元，并作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加入信中利投资中心。同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委托合伙人信中利投资（委派汪超涌为代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出具《合伙人出资确认书》，确认信中利投资中心由信中利投资与信中利投资管理出资设立，其中信中利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 99,000 万元，缴付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中利投资管理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缴付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信中利投资中心向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非公司制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投资人、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中利投资中心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信中利投资	99,000	99,000	货币
2	信中利投资管理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七）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信中利投资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9786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35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8日至2042年6月7日
股权结构	信中利有限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汪超涌；经理：汪超涌；监事：刘朝晨

2、信中利投资管理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 信中利投资管理设立

2012年3月16日，信中利投资管理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年6月8日，信中利投资管理向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2012年6月8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其登记。

信中利投资管理设立时的股东为信中利有限、汪超涌、张晶、刘朝晨，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分期缴纳。其中：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2012年05月17日）时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信中利有限	1,350	45	675	45	675	2014-05-16	货币
汪超涌	750	25	375	25	375	2014-05-16	货币
张晶	600	20	300	20	300	2014-05-16	货币
刘朝晨	300	10	150	10	150	2014-05-16	货币
合计	3,000	100	1,500	100	1,500	----	----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出具的万朝会验资[2012]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7日，信中利投资管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8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信中利投资管理签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4978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信中利股权管理作出决议，同意汪超涌、张晶和刘朝晨将其所持信中利股权管理的股权转让给信中利有限。转让完成后，信中利投资管理为信中利有限全资子公司。同日，信中利有限分别与汪超涌、张晶和刘朝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27日，信中利股权管理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浙信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信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60853
住所	杭州紫荆花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	信中利投资持股55%; 吴博持股40%; 王鹏持股5%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 汪超涌; 总经理: 吴博; 监事: 蔡山河

2、浙信管理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 浙信管理的设立

2011年11月3日，浙信管理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浙江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5163号）；2011年11月3日，浙信管理向浙江工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1年11月25日，浙江工商局核准其登记。

浙信管理设立时的股东为吴博、王鹏、信中利有限。其中，吴博以货币认缴出资8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王鹏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信中利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1,100万元，实缴出资5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5%。浙信管理设立时三名股东的出资均为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为认缴出资额的50%，于2011年11月21日前完成出资，剩余部分于浙信管理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出资。

浙信管理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60853
住所	杭州紫荆花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汪超涌；经理：吴博；监事：蔡山河

根据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浙瑞验字（2011）第3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浙信管理（筹）已收到信中利投资、吴博和王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浙江工商局向浙信管理签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608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0日，浙信管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3年11月4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孜验字(2013)第1485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4日，浙信管理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浙信管理向浙江工商局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将原注册资本减至为人民币壹仟万。2013年11月5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1	信中利有限	550	55	550	55	货币
2	吴博	400	40	400	40	货币
3	王鹏	50	5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

(九)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中驰极速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驰极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8684399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7日至2045年2月16日
股权结构	信中利投资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汪超涌；监事：沈晓超

2、中驰极速设立及股本变化

2014年12月27日，中驰极速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年2月17日，中驰极速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了《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15年2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其登记。

中驰极速设立时的股东为信中利有限，其中，信中利有限认缴出资5,000万，占出资总额的100%。

2015年2月17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向中驰极速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8684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驰极速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十）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中利”）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信中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1874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二社区7栋901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
股权结构	信中利有限40%；丁炳雄25%；吴文侯25%；张晶5%；田刚5%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超涌；监事：张晶

2、深圳信中利设立及股本变化

(1) 深圳信中利设立

2010年12月23日，深圳信中利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以下简称“深圳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80061495号。深圳信中利于2011年1月26日，核对确认《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信中利设立时李坤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伦荣为监事。

深圳信中利设立时的股东为李坤、邓伦荣。其中，李坤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邓伦荣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深圳信中利设立时两名股东的出资为一次性缴纳，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深圳信中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坤	255	51	255	51	货币
2	邓伦荣	245	49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根据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龙泽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信中利已收到李坤和邓伦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1 月 25 日，深圳管理局向深圳信中利签发了注册号 440301105187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信中利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1874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18E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 日，深圳信中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股东，同意股东李坤将其持有深圳信中利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汪超涌；李坤将其持有深圳信中利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刚；李坤将其持有深圳信中利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晶；李坤将其持有深圳信中利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文侯；邓伦荣将其持有深圳信中利 2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文侯；邓伦荣将其持有深圳信中利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炳雄。随后，前述股权转让各方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3月8日，深圳管理局就前述变更事宜准予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信中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超涌	200	40	200	40	货币
2	丁炳雄	125	25	125	25	货币
3	吴文侯	125	25	125	25	货币
4	田刚	25	5	25	5	货币
5	张晶	25	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3)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深圳信中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汪超涌将其持有的深圳信中利40%股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中利有限。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22日，深圳信中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信中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中利有限	200	40	200	40	货币
2	丁炳雄	125	25	125	25	货币
3	吴文侯	125	25	125	25	货币
4	田刚	25	5	25	5	货币
5	张晶	25	5	25	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经核查，上述信中利投资所控制的上述 10 家子公司，针对历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所控制的上述 10 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中利投资所控制的上述 10 家子公司，针对历次增资行为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依法履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合法。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信中利投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中利投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100%。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日 期		经营范围
信中利有限 设立	1999 年 5 月 17 日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第一次变更	2001 年 4 月 2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第二次变更	2010 年 8 月 26 日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第三次变更	2010 年 9 月 14 日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份公司第 一次变更	2015 年 7 月 9 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公司的经营方式（商业模式）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基金出资人的价值最大化作为目标，通过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公司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则服务于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旨在通过对被投资企业控股或参股，搭建起企业产业资

源整合的平台，以实现企业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公司投资模式主要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三类业务分别由不同的业务团队分别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范围和商业模式（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和证书

2014年4月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514，据此，公司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及信中利投资的声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

在报告期内持有或曾经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前述人员在知悉关联方披露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填写了关联关系调查表。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情况等资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及李亦非，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汪超涌	汪超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8%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思邈间接持有公司 4.01%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李亦非	李亦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5.27%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
信中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简称“信中利国际”)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
上海思邈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汪超涌	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李亦非之夫
2	李亦非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汪超涌之妻
3	刘朝晨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沈晓超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陈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王旭东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7	魏勤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8	刘俊辉	公司监事
9	于奔	公司监事
10	张洁	公司副总经理
11	王焯	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汪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之兄之子
13	其他	上述 1-12 项所述人士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法人之外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朝晨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广诚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沈晓超控制的企业
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峰任总经理的企业
5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峰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王旭东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紫薇康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魏勤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俊辉控制的企业
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俊辉任董事的企业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信通达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	信中利投资中心	控股子公司
3	粉丝时代	控股子公司
4	粉丝天地	控股子公司粉丝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5	粉丝星途	控股子公司粉丝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6	信中利投资管理	控股子公司
7	盈佳管理	控股子公司
8	浙信管理	控股子公司
9	中驰极速	全资子公司
10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中利”）	联营企业
11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东方云信	联营企业
13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北京信中利东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思邈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8% 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汪超涌、李亦非及上海思邈。其中，上海思邈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

6、其他关联人

上述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关联人。

公司因投资管理需要，会委派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到被投资企业担任董事，上述被投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情况等资料。此外，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部分予以全部披露，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标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已全部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材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	28,301,886.79	75	943,396.20	4.5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累计220,000,000.00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所支付的利息费用2015年1月至4月为2,868,333.33元，2014年度为5,556,250.00元，2013年度为2,352,222.22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062,990.69	2,222,235.62	2,118,267.57

(3)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5年4月30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汪超涌	信中利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万元	2014年7月	2015年2月	是
汪超涌	信中利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600.00 万元	2015年3月	2015年9月	否

2014年7月28日，信中利有限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编号：睿-民生-委托贷款合同2014年第2号），信中利有限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取得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止，借款年利率为12.5%。2014年11月，三方就原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贷款展期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2014年7月，信中利有限实际控制人汪超涌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信中利有限签订的编号为天睿-民生-委托贷款合同2014年第2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及其展期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3月，信中利有限与中视环球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信中利有限作为保证人为中视环球于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9月6日，通过“网信理财”金融

平台和/或“网信理财”金融平台分站和/或“金融工场”平台取得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汪超涌与信中利有限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汪超涌为信中利有限依据上述合同向出借人提供的一系列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4,264,489.33	39,655,969.33	47,644,066.33
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70.00	10,570.00	5,380.00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4,209,464.33	39,605,964.33	47,638,686.33
其他应付款	720,000.00	720,000.00	
其中：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20,000.00	72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261,776.33	199,907,098.69	139,983,605.46
其中：实际控制人汪超涌	78,261,776.33	199,907,098.69	139,983,605.4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因向被投资项目提供增值服务而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5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该关联交易所占公司资产比例不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所律师认为，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专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相关资金已经归还公司，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实际损害。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

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一直有效”。

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投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公司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2	信中利国际
3	上海思邈

1、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莲花池村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亦非出资 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正餐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干鲜水果、工艺美术品、包装食品

2、信中利国际

公司名称	信中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注册号	368952
法定股本	12,5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2,500,000 股

面值	1 美元
股权结构	汪超涌持股 41.64%，李亦非持股 36.08%
主要业务	对境外企业以及境内 VIE 架构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1 日
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中利国际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近之处，均存在股权投资业务，但由于法规政策和行业特点，信中利国际主要在境外投资中概股公司或只接受外币投资的 VIE 架构的境内企业；此外，基于股权投资行业的业务特点，被投资企业一般仅接受外币投资或仅接受人民币投资，因此在具体项目上不存在信中利国际与公司同时竞争单一投资标的的情形。

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信中利国际与其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及李亦非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消除本人控制的信中利国际对股份公司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信中利国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投资业务，如存在同时投资，将以股份公司利益优先，在其不考虑投资的前提下，信中利国际才可以考虑投资且主要对境外优质企业以及境内 VIE 架构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如未来因法规政策变化或业务调整等原因使得信中利国际与公司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其所持信中利国际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取得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及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上海思邈

上海思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超涌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2号楼东部204-A77室
股权结构	汪超涌 51.5%，张晶 30.0%，陈丹 7.5%，沈晓超 7.5%，王旭东 2.5%，汪栩 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思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信中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信中利国际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能够有效执行。

经信中利投资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提到的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外，信中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信中利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并优先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 给予公司优先发展权。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 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信中利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信中利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信中利投资是由信中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原信中利有限的所有资产都由股份公司继承。根据信中利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公司土地使用权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信中利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 公司房屋所有权(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自有房产。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北京龙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光华中心写字楼AB座10层A05-07单元	办公	信中利投资	661.00	2013-09-16 至 2015-09-15
洋浦强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 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	办公	信中利投资	14,137.31	2014-01-01 至 2029-09-30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石景山园新集中办公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556房间)	办公	粉丝时代	10.00	2014-11-18 至 2015-11-17
陆峥、金波情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387号金桂大厦915室	办公	浙信管理	123.72	2013-01-05 至 2017-01-04

(三) 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信中利投资现持有一项国际域名“chinaequity.net”，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日期为1999年9月23日，到期日期为2015年9月23日。

信中利投资子公司粉丝时代持有一项域名：“ifensi.com”，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日期为2005年10月23日，到期日期为2016年10月23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过律师的适当核查，除上述域名外，信中利投资还未取得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四)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中利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核查，信中利投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1,675,978.46	968,559.97	3年-5年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2,276,869.00	1,951,815.29	5年	5.00	19.00

合计	3,952,847.46	2,920,375.26	----
----	--------------	--------------	------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资产独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信中利投资的无形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保、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

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伙协议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基金管理 方式
1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佳投资”）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3 名有限合伙人与盈佳管理 1 名普通合伙人	3,100	GP 单独管理
2	信中利投资中心	信中利投资管理 1 名有限合伙人与信中利投资 1 名普通合伙人	10,000	GP 单独管理
3	浙信博君	杭州蓝视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名有限合伙人与浙信管理一名普通合伙人	5,600	商业银行托管
4	粤信资本	吴金火等 47 名有限合伙人与信中利投资 1 名普通合伙人	18,000	商业银行托管
5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草天地 1 名有限合伙人与信中利投资 1 名普通合伙人	100,000	GP 单独管理
6	北京信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云春等 2 名有限合伙人与信中利投资 1 名普通合伙人	10,000	GP 单独管理
7	重庆信利佳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桥佳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有限合伙人与信中利投资管理 1 名普通合伙人	20,000	商业银行托管

2、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委托管理协议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管理费收取约定	委托期限
----	-----	-----	---------	------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管理费收取约定	委托期限
1	信中利投资中心	公司	在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每年支付管理费 1,000 万元；受托方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
2	信中达	公司	2011 年之前按 2% 每年收取管理费，2011 年后免收管理费；投资退出并在缴纳各项税费后，确认委托方收回作委托资金总额后仍有盈余，委托方将经会计师确认的税前投资利润的 20%作为管理绩效支付给受托方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 年
3	盈佳投资	公司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管理费 130 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 年
4	浙信博君	浙信管理	委托方每年按其当年总认缴出资额的 2% 向受托方支付管理费；在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后，全部收益的 80% 分配给委托方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受托方	委托方存续期内
5	粤信资本	公司	按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提取管理费；受托方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
6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在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每年支付管理费 2,000 万元；受托方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保证人/担保人	保证/担保方式	履行进展
1	借款协议	信中利有限	长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自汇款日起至 2015-12-11 止	无	无	正在履行

4、补充协议（对赌条款）

根据行业通行模式，为了保障基金投资人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加强对被投资项目管理层的激励约束，公司或在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部分与被投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目的在于保障投资人的利益，主要从被投资企业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列示未达预期时的投资人利益补偿和退出方式。通过

签订补偿协议，一方面起到对基金投资成本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有一定约束力，有利于企业稳步发展。该等协议总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管理基金的权益，其中没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出现违约、预期违约或其他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中利投资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相关协议、上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中利投资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公司重大债权情况

1、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投资排名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元：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迅智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年以内	41.37	60,000.00
粤信资本	900,000.00	1年以内	6.21	9,000.00
	900,000.00	1年以内	6.21	9,000.00
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00,000.00	1年以内	27.59	4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	100.00	181,000.00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信中利投资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418,397.60	1 年以内	53.49
2	本草天地	往来款	18,021,398.42	1 年以内	14.74
3	美帆（北京）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58,105.73	1 年以内	9.21
4	北京酷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60,085.28	1 年以内	7.90
5	中视环球	往来款	7,532,961.00	1 年以内	6.16
合计		----	111,890,948.03	----	91.49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还清。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四）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侵权之债

根据信中利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信中利投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元：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汪超涌先生往来借款	78,261,776.33	199,907,098.69	139,983,605.46
合计	78,261,776.33	199,907,098.69	139,983,605.46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欠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元：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48,305,739.00
应付房租	7,294,724.01	1,937,017.11	----
其他	2,715,960.00	1,429,676.00	1,646.00
合计	37,010,684.01	30,366,693.11	48,307,385.00

(3) 其他应付款项账龄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投资其他应付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姓名或名称	应该金额（元）
1年以上	广东信中利	27,000,000.00
合计	----	27,000,0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投资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信中利投资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重大对外担保”中提到的为其他企业或公司担保

的情况外，信中利投资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公司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有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亏损合同等引起的或有负债情况。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综上，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设立至今，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信中利投资及信中利有限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重大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履行情况
1	信中利投资	中视环球	资金出借人	600	保证担保	中视环球通过“网信理财”金融平台与多名资金出借人的借款，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正在履行

十四、公司章程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如第1.9款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3.1.7款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第3.1.8条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5.2.3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规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的《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同时，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信中利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信中利投资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二）信中利投资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信中利投资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

另外，信中利投资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信中利投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信中利投资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中利投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信中利投资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信中利投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内容；信中利投资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此外，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三）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信中利投资系新改制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汪超涌和一名监事魏勤。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由执行董事负责，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内部治理结构简单，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事项未完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信中利投资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

公司整体变更至今，规范公司治理，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信中利投资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信中利投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切实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及要求。公司整

体变更至今，仅有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的表决事项，除此之外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表决事项。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信中利投资股票
汪超涌	董事长	男	是
刘朝晨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沈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是
陈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是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是
刘小峰	董事	男	是
张晶	董事	女	是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信中利投资股票
魏勤	监事会主席	女	是
刘俊辉	监事	男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信中利投资股票
于奔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信中利投资股票
刘朝晨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沈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是
陈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是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是
张洁	副总经理	女	否
王烨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材料，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如下：

1、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汪超涌、刘朝晨、沈晓超、陈丹、王旭东、刘小峰、张晶被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魏勤、刘俊辉、于奔被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以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奔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2、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超涌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朝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晓超、陈丹、王旭东、张洁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晓超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勤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历

汪超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1985 年进入清华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5 年由清华大学公派研究生赴美留学，获罗格斯大学商学院 MBA 学位，成为第一批进入华尔街的大陆留学生。汪超涌先生拥有 28 年国内外投融资行业的从业经验：1987-1992 年，其先后任职于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美国标准普尔；1993-1998 年，就职于美国摩根士丹利并担任其亚洲区副总裁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1999 年，汪超涌先生受国家开发银行邀请担任全职高级顾问，参与筹备和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1999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信中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不仅活跃于投资界，他还担任全球最大公益基金及智库卡耐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全球董事，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清华大学经管校友创业联盟理事长、全国大学生创青春大赛评审团副主席、欧美同学会创业学院导师。此外，汪超涌先生也是丝绸之路中国越野拉力赛、美洲杯帆船赛中国之队的创始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和李时珍教育基金的捐赠人。

张晶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长江商学院 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管，2001 年加入信中利有限，负责投资了华谊兄弟、东田造型、同济药业等明星企业，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小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程硕士，经济师。200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朝晨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Rutgers）工商管理硕士。1994-1995 年，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任证券和上市部主任助理；1996-2000 年，任美国道琼斯公司中国业务发展总监；2000-2002 年，任美国 INT Media Group & VC Funds 中国首席代表，

2003-2006年，任 Steinbeis Foundation 中国业务总监；2006-2011年，任唐德影视传媒集团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1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沈晓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1999-2004年，任保定市华美园林花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07年，任北京吉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2015年5月，任信中利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丹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学士、MBA，经济师。1993-1995年，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分析师；1995-2002年，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2-2005年，任信中利有限高级经理；2006-2007年，任 British Oxygen Company (BOC Limited) 高级业务分析师；2007-2011年，任 Transfield Services 高级投资经理；2011-2012年，任澳大利亚澳保集团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高级战略顾问；2012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旭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公司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2-1999年，就职于中国燃料总公司，历任煤炭经营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进出口部主任科员、资产部副处长；1999-2003年，任信中利有限联席董事；2003-2004年，任北京星火燎原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2010年，任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0-2012年，任财富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2014年，任北京中能国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简历

魏勤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1984-1987年，就职于湖北省物资局；1989-1991年，就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体制改革司；1996-1999年，任北京楚天华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1999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俊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清华大学 EMBA、美国太平洋大学 MBA。1992-1993年，就职于深圳华

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4-1999年，任四川普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2004年，任四川智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2008年，任昆明上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润紫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于奔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2009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9-2013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分分析师；2013年加入信中利有限，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刘朝晨、副总经理：沈晓超、陈丹、王旭东的简历见前述。

张洁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6-2013年，任上海全球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2015年，任上海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加入信中利，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焯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会计学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2012-2014年，任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外贸会计；2014年加入信中利有限，任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999年信中利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汪超涌担任。

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超涌、刘朝晨、沈晓超、陈丹、王旭东、刘小峰、张晶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超涌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999年信中利有限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贺剑敏担任。

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勤、于奔、刘俊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奔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勤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1999年信中利有限设立以来，汪超涌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5日，信中利投资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朝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晓超、陈丹、王旭东、张洁为副总经理、聘任沈晓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信中利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中利投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中利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对本次股票挂牌不产生实质影响，且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汪超涌、张晶、刘朝晨、陈丹、王旭东、汪栩、韩勤、于奔、李嵩。

汪超涌、张晶、刘朝晨、陈丹、王旭东的简历见前述“十六（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汪栩、李嵩及韩勤的简历如下：

汪栩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加入信中利有限，任联席董事。

李嵩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利坚大学金融硕士。2012-2013年，就职于Taylor-DeJongh，任研究部项目融资分析师；2014年加入信中利有限，历任助理分析师、投资经理。现为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韩勤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比利时鲁汶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7-2010年，就职于埃森哲（中国）咨询有限公司；2011-2012年，就职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信中利有限，现为投资部投资经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	汪超涌	董事长兼核心业务人员	223,825,000.00	34.89	直接与间接
2	刘朝晨	董事兼总经理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3	沈晓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50,000.00	0.58	间接
4	陈丹	董事兼副总经理及核心业务人员	3,750,000.00	0.58	间接
5	王旭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及核心业务人员	1,350,000.00	0.21	间接
6	刘小峰	董事	700,000.00	0.11	直接
7	张晶	董事兼核心业务人员	15,000,000.00	2.34	间接
8	魏勤	监事会主席	2,845,000.00	0.44	直接
9	刘俊辉	监事	2,500,000.00	0.39	直接
10	于奔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王焯	董事会秘书	----	----	----
12	张洁	副总经理	----	----	----
13	汪栩	核心业务人员	2,335,429.96	0.36	直接与间接
14	李嵩	核心业务人员	----	----	----
15	韩勤	核心业务人员	625,000.00	0.10	直接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均

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综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七）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汪超涌与汪栩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简历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同前述人员访谈的情况，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况，并承诺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个人简历资料，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曾与任何原工作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的专门协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和信中利投资管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二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任职限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信中利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110107634397409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咨询费收入等应税收入	6
2	营业税	管理费收入等应税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信中利投资及其子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信中利投资	P1000514	2014-04-09
2	信中利投资管理	P1014388	2015-05-28
3	盈佳管理	P1016296	2015-06-26
4	深圳信中利	P1016602	2015-06-29
5	浙信管理	P1009577	2015-03-25

(二) 在管基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产品组织形式	管理方式	认缴金额(亿元)	实缴金额(亿元)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退出金额(亿元)	资金来源	管理费收取方式
信中利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0.00	10.00	7.58	0.71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盈佳投资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0.31	0.31	0.31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一次性收取
浙信博君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0.56	0.56	0.56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粤信资本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80	1.80	0.40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信中达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2.00	2.00	0.59	0.18	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0.00	0	0	0	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北京信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10	0	0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产品组织形式	管理方式	认缴金额(亿元)	实缴金额(亿元)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退出金额(亿元)	资金来源	管理费收取方式
重庆信利佳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受托管理	2	0	0	0	自然人及机构出资	按年收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管理的8支基金中已有3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有5支基金截至目前未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盈佳投资	2015-04-16	已备案
2	信中达	2014-04-09	已备案
3	信中利投资中心	2014-04-09	已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信资本、浙信博君正在办理备案中；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信利佳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新设立，暂未开展私募基金募集，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公司法人（企业）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信中利投资《股东名册》、现有法人（企业）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现有股东中有关基金管理人、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法人（企业）股东中共有5家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法人（企业）股东登记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5家法人（企业）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体为：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大得宏强	P1015225	2015-06-05
2	深圳久久益	P1002482	2014-05-26
3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48	2015-04-29
4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155	2015-06-05
5	汉信投资	P1014664	2015-05-28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7家法人（企业）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为：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上海益畅 ¹	2015-05-14	已备案
2	上海益畅	2015-04-28	已备案
3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06	已备案
4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4-07-08	已备案
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13	已备案
6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14	已备案
7	云南宁祥春融	2014-06-27	已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申请备案及无需办理备案的法人（企业）股东之外，其余法人（企业）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有关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投资共有员工

¹ 上海益畅存在两个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恒泰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玖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基金管理人分别在不同的时间对上海益畅作进行了备案。

30人，其中，29人已与信中利投资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1人是退休返聘的保洁人员，与信中利投资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信中利投资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此外，经核查，信中利投资与员工之间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

2015年7月1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向信中利投资出具了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证明》；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信中利投资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记录的《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同时，信中利投资提供了社保、医疗及公积金缴费凭证，证明信中利投资已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本医疗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手续。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信中利投资共有30名员工，除6名员工（其中5名在其他单位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1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在信中利投资缴纳社保）外，其他员工均在信中利投资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能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所占比例很小，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现信中利投资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业务资质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现场调查情况、《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的分析定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对企业没有准入性资质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信中利投资及子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了正在办理的之外，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的主营业务资质和证书等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和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需要相关前置审批许可或准入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问题，不存在超资质经营问题，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2、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信中利投资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3、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信中利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信中利投资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汪超涌、李亦非的简历、其出具的相关个人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结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自任职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等背景资料、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合法合规。

二十一、推荐机构

信中利投资已聘请日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股转公司授予从事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资格。信中利投资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通过对信中利投资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有关条件；信中利投资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信中利投资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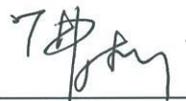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名：



李政明



曹春芬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9日